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50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被告 許建平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林明誼

法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